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板橋郵局許可證
板橋字第1923號

雜誌

本刊免費贈閱
歡迎函索

- 從家暴防治現場出發，在保護令之外，我們還能為受害者做些什麼？
- 與亞洲第一線工作者相遇：親暴防治，台灣經驗到跨國行動
- 跟騷法施行四週年 勵馨從第一線經驗出發檢視制度缺口與修法方向



當離開暴力之後 在庇護安置家園裡 看見受暴婦幼真正的難題

近年家暴通報數屢創新高，越來越多人願意離開暴力。

然而，在庇護安置第一線，社工看見的卻是另一種現實：

住房不足、經濟困境、育兒壓力，以及生活重建資源的斷裂。

當社會關注「如何離開暴力」，或許更該思考的是：離開之後，如何活下來？

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伴企業打造友善職場



在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擴大雇主的防治責任後，勵馨基金會看見許多企業在性騷擾防治上的疑惑，規劃出職場性騷擾防治初階及進階課程。

初階課程包含基本知能、法規及求助資源；

進階課程除了知能補給，更加入創傷知情、性別平權與同理心訓練。

期待您與勵馨攜手合作，逐步建構一個更安全、更友善的工作環境，讓性騷擾無所遁形。

若您有職場性騷擾防治需求，歡迎透過 QR-CODE 線上申請，
或撥打 02-8911-5595 #105（公民對話處倡議組）與我們聯繫。

職場性騷擾
防治講座邀約



勵馨本著基督愛與公義的精神，預防及消弭性別暴力之傷害，並透過服務與倡議同行，共創性別友善之社會。願每個人都能在沒有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環境中成長，並享有生命應有之尊貴與榮美。

目錄

執行長的話

- 02 從安全保護、生活重建到
倖存者培力的下一里路

主題報導

- 04 當離開暴力之後——
在庇護安置家園裡
看見受暴婦幼真正的難題

特別企劃

- 08 從家暴防治現場出發，在保護令之外，
我們還能為受害者做些什麼？

社工馨語

- 12 當我不再用證明自己值得，
修復才有可能開始——莉莉安的復原之路

培力行動

- 16 與亞洲第一線工作者相遇：
親暴防治，臺灣經驗到跨國行動
國際中心跨國親暴研習團活動小記

法律政策倡議新訊

- 18 孩子的安全 不能靠運氣
從多起兒少性侵案件
檢視制度破口與改革方向
- 20 跟騷法實施四週年，修法建議勵馨觀點

近期活動・愛馨同行

- 21 陪伴不只一種形式：
邀您支持勵馨的在地行動

上主是避難所

「上主是被欺壓者的避難所，是他們急難時的堡壘。」

（詩篇 9:9，現代中文譯本 2019）

重建被奪去的生活

「他們要重修古時的廢址，興建往日的荒場；他們要建造倒塌已久的城邑。」

（以賽亞書 61:4，現代中文譯本 2019）

在困境中重新站立

「他使我像母鹿一樣腳步穩定，使我在高山站穩。」

（詩篇 18:33，現代中文譯本 2019）

為響應環保，歡迎改至勵馨官網閱讀電子版會訊，如需取消紙本會訊寄送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捐款專線、寄 e-mail 或加入 Line@ 好友並留言。



發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發行人 潘瓊琬
發行所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電話 02-8911-8595（代表號）
捐款專線 02-8911-5561
E-mail master@goh.org.tw

劃撥帳號 1217497-8
戶名 勵馨基金會
總編輯 王玥好
主編 錢愛慈
執行編輯 蕭淳方

美術設計 黃萱
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從安全保護、生活重建到 倖存者培力的下一里路

當一位婦女帶著孩子離開暴力關係時，我們常以為最困難的時刻已經過去。然而，在勵馨長年服務經驗中，我們知道，真正的挑戰往往才正要開始。

近年來，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持續改變。除了肢體傷害之外，精神控制、經濟剝奪、數位監控、跟蹤騷擾等隱蔽卻深刻的暴力形式日益增加。加害人可能利用定位系統掌握行蹤，

透過社群媒體持續騷擾，甚至藉子女監護、經濟依賴等方式延續控制。暴力不再只是發生於家庭空間內，而是滲透到生活各個角落。

與此同時，我們也看見，受害人不是不願離開暴力，而是因為離開之後的生活太過艱難。許多受暴婦女離開施暴者之後，立即面對的是現實生活的重重考驗。沒有穩定居所、沒有經濟來源、缺乏照顧支持系統，還必須承受創傷復原與親職壓力。孩子可能因家庭暴力經驗出現情緒或適應困難，母親則在求生存與照顧責任之間疲於奔命。

因此，勵馨始終主張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核心，不只是保護受害人的安全，更要協助其重建生活、自立自主，重新找回選擇人生的能力與尊嚴。

多年來，勵馨從庇護安置出發，逐步建構涵蓋個案服務、法律協助、心理復原、經濟培力、就業支持及社區重建的服務體系。我們陪伴婦女走過最黑暗的時刻，也陪伴他們重新規劃未來。我們相信，每一位受害人都不是被保護的對象，而是有能力重新掌握生命方向的主體。

然而，生活重建從來不是單一機構可以完成的任務。

當房租不斷上漲、托育資源不足、照顧責任沉重、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，暴力受害人的復原之路便更加艱辛。因此，勵馨近年持續倡議居住正義、經濟安全、照顧支持與創傷知情服務，期待國家看見暴力背後的結構性因素，並建立更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。

除了深耕台灣，我們也持續與亞洲及國際夥伴交流合作。從婦女庇護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，到創傷復原與賦權模式，我們不斷吸收各國經驗，也將台灣累積三十餘年的實務成果帶向國際舞台。

近年來，國際性別暴力防治領域也出現一項重要趨勢：從「為倖存者做決定」，轉向「與倖存者一起做決定」。

我們愈來愈深刻體會到，經歷暴力的人不只是需要被保護的對象，更是擁有經驗智慧與改變力量的行動者。許多國家開始鼓勵倖存者參與服務設計、政策制定及倡議工作，透過自身經驗發聲，協助社會更理解暴力造成的影響，以及制度仍待改善之處。

這樣的轉變，代表暴力防治工作不再只是協助個人走出創傷，更是支援其重新建立自主性、發展領導力，進而成為推動社會改變的重要夥伴。

對勵馨而言，這也是未來的重要方向。我們期待在既有服務基礎上，進一步發展倖存者培力機制，創造更多參與和發聲的平台，支援曾經歷暴力的婦女與青年重新看見自己的能力與價值。無論是在服務回饋、同儕支援、公共倡議或社會教育中，都讓倖存者的觀點被真正看見、被真正聽見。

因為我們相信，真正的復原不只是走出傷痛，而是重新擁有選擇人生的能力；真正的賦權不只是接受幫助，而是成為改變的一部分。

當倖存者不再只是被服務者，而能成為參與者、倡議者甚至領導者，我們所追求的，便不只是個人的重建，而是整個社會對性別暴力的理解與回應，正在發生更深層的改變。

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

王明好



當離開暴力之後

在庇護安置家園裡 看見受暴婦幼真正的難題



「以前大部分的家暴被害人，會忍到十年、二十年，等孩子長大後才離開；現在，大概五到七年，就願意出來求助了。」

在勵馨基金會林口服務中心，投入庇護安置工作超過二十年的李玉華主任，陪伴許多受暴婦幼走過離開暴力、重建生活的歷程，也一路見證台灣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理解，從「家務事」逐漸走向對暴力本質的正視與辨識。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最新統計，114 年全台家庭暴力通報數達 13 萬 6,781 件，較去年增加 9,419 件，創近五年新高。數字攀升的背後，一方面代表社會對家庭暴力的辨識能力提升，另一方面，也意味著越來越多人願意向外求助。

然而，當更多人願意離開暴力，新的困境也隨之浮現。

不是只有被打才叫家暴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剛上路時，社會對家暴的理解仍十分有限。李玉華回憶，當年進入社區宣導時，甚至還有里長半開玩笑地問：「我這樣打一下太太，也算家暴嗎？」在許多人眼裡，夫妻衝突仍被視為「家務事」，暴力也常被合理化。

因此，過去進入勵馨庇護安置家園的婦女，多半已遭受嚴重肢體暴力，甚至被打到重傷、遭潑灑腐蝕性液體，或長期承受極端虐待，往往在忍耐多年後才下定決心離開。如今，情況已有不同。「現在很多女性，對精神暴力、羞辱、控制、貶低，比以前更有感覺，也更能意識到，這是不對的。」李玉華說。

從警政署的統計上也能看出變化。除了「一般傷害」仍為家暴案件最大宗外，「恐嚇」、「妨害自由」等案件數量也持續增加。2023 年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七次修法，更進一步將性影像侵害、同性伴侶等納入，並強化未同居親密

關係保護範圍，擴大對情感暴力與數位暴力的防護網。

從勵馨的服務中也觀察到，近年許多親密關係被害人面對的不只是肢體暴力，而是更隱蔽、更難蒐證的控制。例如伴侶以私密影像作為離開關係時的威脅工具，或透過經濟控制、言語羞辱、長期貶低，讓被害人逐漸失去自信與自主能力。

過去法官審理離婚或家庭暴力案件時，往往需要認定關係是否已達「不堪同居之虐待」的程度，實務上也因此逐漸形成以明顯外傷、驗傷單等作為重要判斷依據的傾向。

「以前驗傷單很容易就有三張，現在反而常常沒有明顯外傷。」李玉華指出，隨著暴力型態轉向精神控制、羞辱與數位脅迫等較難留下證據的形式，許多被害人無論在申請保護令或進入司法程序時，舉證也就更加困難。



▲ 對許多受暴婦女而言，離開暴力只是第一步；擁有一份穩定工作，才有機會逐步建立安全且獨立的新生活。

求助的人變了 庇護需求也跟著轉變

值得注意的是，家暴通報案件雖逐年增加，實際進入庇護安置家園的人數，反而呈現下降趨勢。

林口服務中心觀察，現在不少受暴婦女會先尋求親友協助、入住旅館或自行租屋，而不是直接進入庇護安置家園。原因之一，是現代

人對「共同生活空間」的接受度降低。「很多人會擔心庇護所像監獄、不能自由進出，甚至不知道裡面長什麼樣子。」李玉華分享，許多婦女其實從未真正了解庇護資源，甚至是遭遇暴力後，才第一次知道原來有庇護所的存在。

因此，真正進入庇護體系的，往往是資源相對不足、風險較高的婦女，他們可能沒有地方可去、沒有穩定收入，也沒有能支持自己的家庭網絡。

另一個明顯改變，是隨行孩子的需求。過去許多受暴婦女在孩子成年後才選擇離開；如今婦女更早求助，意味著更多孩子在年幼時便跟著母親進入庇護體系。勵馨近年服務統計顯示，高達 83% 的隨行孩子為 12 歲以下，涵蓋學齡前與國小階段。也因此，庇護現場需要面對的，不只是婦女的人身安全，更包含兒少照顧、就學銜接、情緒支持與親子生活重建等多重需求。

離開暴力後 仍走不出生活困境

在庇護安置服務現場，李玉華認為，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，已不只是「如何離開暴力」，而是「離開之後，怎麼活下來」。他坦言，台灣在前端的人身安全與緊急保護資源上已逐漸建立制度，但後端的生活重建卻仍有巨大缺口。「很多婦女離開暴力之後，就直接掉進貧窮裡。」

住房問題，幾乎是帶著孩子離家的婦女最沉重的壓力來源。目前受暴婦女雖可申請社會住宅，但社宅數量長期不足，等待時間往往長達五年。許多人離開庇護所後，只能先回到租屋市場。然而在雙北地區，單親育兒即使每月有三萬元收入，同時負擔房租與養育孩子仍十分艱難。

「因為他不是每天打人，至少回去還有一個家。」李玉華說，這是許多婦女在不得已返回關係時，無奈說出的話。

因此，勵馨長期倡議「不中斷居住資源」的重要性，希望從緊急庇護、中繼住宅到社會住宅，能形成完整銜接。目前林口中繼住宅可提供婦女居住兩年，但由於社宅等待期拉長，許多人離開中繼住宅後，仍得回到高租金市場中苦撐。

住房問題也牽動更多制度困境。尚未完成離婚的婦女，常因法律上仍被認定與配偶同戶，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；沒有穩定戶籍，也可能影響孩子就學與福利申請。

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幾次修正，在定義上確實持續擴充，但真正的問題是：離開暴力後，生活怎麼重建？」



▲ 庇護安置家園不只是提供安全住所，更陪伴婦女在日常生活中重新建立自信與自主能力，為未來生活做好準備。

在庇護安置家園 重新學習相信自己

在勵馨，庇護安置家園並不只是短暫安身之處。婦女剛入住時，多半仍處於高度混亂與恐懼中，需要同時面對是否申請保護令、孩子是否轉學、是否離婚、如何工作、住哪裡等一連串重大決定。社工除了協助法律與生活安排，也透過團體課程與陪伴，讓婦女逐漸重建自信。「很多人剛來的時候，完全沒有信心，」李玉華說，「但經過一段時間後，他會開始覺得，自己其實是有能力重新生活的。」

孩子，也是庇護安置服務的重要工作對象。許多孩子長期目睹暴力，出現情緒、人際與身心發展困難，有些需要早療，有些則面臨轉學、失去朋友、被迫適應新生活的壓力。甚至，有些孩子對施暴者仍懷有深刻的情感依附。「孩子知道爸爸會打媽媽，但爸爸也曾經陪他玩、帶他出去。」李玉華觀察到，孩子往往同時承受著愛與恐懼，這些情緒都需要長時間修復。



▲ 許多年幼孩子在母親離開暴力關係後一同入住庇護家園，面對轉學、環境改變與情緒適應等挑戰，需要更多支持與陪伴。

真正的庇護 不只是離開暴力

談到未來最需要補上的缺口，李玉華認為，台灣仍需要更多「陪伴被害人走完後半段」的制度。除了家暴發生後的緊急介入，更需要前端的關係教育、家庭支持與衝突協談資源；後端則必須建立更完整的生活重建系統，涵蓋居住、就業、經濟支持與兒少照顧。

「我們常說，保護令、緊急庇護，是過河的第一塊石頭。」他引用社會學者劉淑瓊教授的比喻，「可是後面的第二塊、第三塊在哪裡？如果沒有接起來，被害人還是過不了河。」

勵馨多年來建構完整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體系，陪伴被害人一步一步渡過那條湍急的河流，直到他們能夠站穩、獨立前行。然而，這一路上僅靠民間資源遠遠不夠，唯有政府建立更完整的居住銜接、經濟支持與兒少照顧制度，才能讓每一個願意離開暴力的人，真正有地方落腳、有力量重建新生活。



▲ 勵馨基金會林口服務中心主任李玉華，投入庇護安置工作逾 20 年，長期陪伴受暴婦幼走過離開暴力與重建生活的歷程。

從家暴防治現場出發， 在保護令之外， 我們還能為受害者做些什麼？

「我可以理解大家覺得挫敗，覺得保護令沒有用，但親暴事件中雙方的關係，不會因為保護令的核發就瞬間改變。如果我們只用法律處理，而不去理解雙方的困境，就會導致『保護令看起來沒有用』。」

這是勵馨基金會資深親暴服務社工督導洪意涵的分享，從事社工服務多年來，他陪伴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受害者，也看見施暴者的複雜處境。當重大社會事件發生，民眾質疑「保護令淪為廢紙」時，我們也必須指出：保護令是一道法律防線，但如果我們不去理解親密關係暴力的本質、施暴者的困境，以及服務資源的缺口，暴力衝突仍可能不斷重演。

保護令能爭取喘息界限， 也需要有人會用它

保護令不是終結暴力的唯一解方，它的作用是畫出一條清楚的界限，讓你能爭取一段暫時喘息的時間。

根據司法院與法務部統計，2021 至 2025 年，違反保護令的比例平均約為 13.78%，這代表保護令對 85% 以上的受害者是有效的。保護令能畫出一條清楚的界限，在這段時間裡，你有機會看清暴力的本質，也有機會思考「我真正想過的是什麼樣的生活？」

然而，「保護令不是機器，一偵測到有衝突，就自動報警。」洪意涵指出，保護令的作用仍仰賴當事人及周遭人的警覺與反應。

比方說，一位服務對象雖然已經和伴侶分居，對方仍持續傳來不雅字眼與過激語言，這時如果保護令中有明定「禁止騷擾」或「禁止通訊」，那麼這些行為就是違反保護令，可以報警處理。但也有另一種情況，即使手中握有保護令，卻用「你再講啊！你試試看！」回應挑釁，反而可能激化對方的情緒，讓衝突一觸即發。

保護令是一條界限， 安全計畫才是一張網

保護令提供了法律依據，但完整保障人身安全，需要輔以安全計畫的支持。

以勵馨服務來說，親暴社會和當事人討論安全計畫。洪意涵提醒，許多風險的發生是因為在「我們在明、他在暗，你不知道他會從哪個角落衝出來。」實務上不少案件都是在分手後，因為糾纏不成而演變為跟蹤騷擾甚至更嚴重的傷害。

因此，安全計畫的討論也包含：若雙方原本同住，就不宜在對方面前整理行李離開，這樣的動作容易引發情緒高漲；對於情緒反覆或具控制傾向的對象，社工會建議婦女提前與信任的親友討論，設計更穩妥的分手時程與生活

動線，像是調整上下班時間、暫時有人陪同通勤，或先與雇主協調，是否能短期調往其他工作據點。

即使警方已開立約制告誡書、法院核發保護令，甚至家防官聯絡施暴者並提醒保護令已經核發，都不代表危機已完全解除。在這個階段，社工會特別提醒受害者，仍須落實安全計畫，並留意日常出入，避免暴力有可趁之機。

例如，若施暴者曾多次出現在受害者住所周邊，社工會建議其暫時搬入庇護所，以降低危機衝突。最好在確認相對人情緒平穩、風險下降後，再評估是否適合返回原住所。這期間，也應設法避免讓受害者獨自行動，盡可能安排有人陪同上下班或調整行程，以策安全。

關係困境未解，衝突還會重演

在民衆想像中，家暴似乎就是一方施暴、一方受害，但在親密關係中，情緒與衝突常常糾纏難分。

勵馨會服務一位婦女，總是在月底與伴侶發生衝突，討論後發現，他們家每月 5 日發薪，到了月底，薪水見底、壓力上升，衝突也就浮上檯面。針對這樣的案例，社工會陪著服務對象回頭看：「是不是每個月的 30 號都會吵架？有沒有哪一次月底沒有發生衝突？」我們稱這樣的討論為「例外探索」，假如這段關係每逢月底都會有爭執發生，那麼，總有哪一次的 30 號，事情沒照劇本走。那次有什麼不一樣？

婦女回想，那個月有人多送食材，月底沒再跟先生要錢，也減少了衝突。我們便會以此為起點，一起思考：如果雙方能夠一同討論、盤點家中的必要支出，這能不能減少月底雙方的壓力呢？

我們反對將暴力合理化，也希望幫助受害者在暴力關係中找到出口。我們試著梳理暴力發生的原因，不是爲了替暴力找藉口，而是希望在衝突當下，能找到避免暴力發生的可能性。若關係中的雙方仍有衝突未解，未來仍可能在子女親職、財務劃分等問題上，讓衝突一次又一次地重演。

相對人處遇服務資源有限， 服務何時介入也很關鍵

「我不會說我們的服務對象一定是完全的受害者，也不能說打人的那位一定是完全的加害人。」

洪意涵觀察，不少男性在家庭中背負高強度責任，卻缺乏情緒支持，「我遇過一位父親，每天打三份工、養四個孩子，回到家，屋裡凌亂、孩子哭鬧，他的火氣真的會上來，壓力一口氣傾洩而出。沒有人教他該怎麼停止失控，終日疲於奔命的他，就連處理情緒與衝突的力氣都沒有了。」如果在暴力初次發生時，就能有資源及時介入，協助施暴者理解並處理情緒，或許有辦法緩解衝突加劇。

目前，施暴者大多透過兩種方式獲得服務：第一是經由各單位轉介的「家暴相對人服務」；第二是法院在核發保護令時，核定的「加害人處遇計畫」。

在第一種情況中，施暴者的社工服務，通常是在受暴者接受服務後才啟動。當 113 接獲通報、社工介入協助受暴者時，社工會於陪伴過程中提出詢問，看施暴者是否也有意願接受社工服務。如果需要，社工會協助施暴者認識處理衝突與情緒管理，依其需求提供情緒支持、陪伴與相關服務。

不過，這項服務採「自願參與」原則，如果施暴者拒絕接受，社工也難以提供更多的服務。洪意涵說，「其實很多施暴者也很痛苦，但受傳統觀念束縛，或『男兒有淚不輕彈』，難以主動求助，更不容易談及婚姻中的受傷與生活中的失控。」

第二種方式，則是當法院審理保護令聲請案件時，有可能核發「加害人處遇計畫」，包含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等項目。通常，受暴者在聲請保護令時，可自行勾選是否希望施暴者接受處遇；另一種情況則是，即使受暴者未勾選，法院在開庭過程中，法官若認爲有必要，也可依職權核發。

根據司法院發布的 2016 年到 2025 年統計數據顯示，近 10 年來保護令中核發「加害人處遇計畫」的比例平均爲 19.6%。若施暴者能及早接受處遇，不僅有助於提升其對自身情緒與行爲的認知，也可能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風險與違反保護令的機率。我們期待暴力能真正停止，也期待制度所提供的不只是懲罰，還包括改變的可能。

防暴不是單打獨鬥，聯防系統要啟動

「如果真的要做到協助整個家庭，目前實務現場的社工人力早已超出負荷」，假設一位社工每月收案 6 件，若 3 個月未能結案，手上就可能累積 18 件甚至更多。由於人力不足，社工難以提供更長期的陪伴與支持，因此在實務現場，社工在服務對象成功聲請保護令後暫時結案，是很無奈的選擇。

可問題是，聲請到保護令，並不代表危機就結束了。

親密關係暴力通常會經歷三個階段：緊張期、爆炸期（嚴重暴力事件）、蜜月期（平靜與道歉）並反覆重演。實務上，社工多在爆炸期介入處遇，以化解眼前的危機；但真正能夠深度工作、釐清衝突根源的，往往是之後相對平穩的階段。若制度只在爆炸期投入人力與資源，即便短暫危機解除，雙方也難以理解衝突爲何發生，更缺乏處理關係的能力。

勵馨承接政府委辦，經手中低危機個案居多，尚且如此吃緊；而在公部門，社工同時處理各類家庭暴力案件，包括尊親屬、卑親屬、姻親暴力等各種複雜關係，承擔的壓力更

大……對於已聲請到保護令的服務對象，後續可能改以電訪方式關懷，難以完整回應服務對象的需求。

面對家庭暴力，我們不能只靠受害者自保，也不能期待某個單位單打獨鬥，真正有效的防暴，需要整個聯防系統一起動起來。針對高風險個案，啟動「高危機個案網絡」，由警方、社政、司法等多方單位共同追蹤與介入，可採取巡邏、訪查、限制令、甚至羈押等風險管理措施。只有司法、警政、社政攜手合作，從預警到介入，建立防線，才能真正守住受害者的安全底線。



* 原文刊載於法律白話文〈從家暴防治現場出發，在保護令之外，我們還能爲受害者做些什麼？〉

當我不用再證明自己值得， 修復才有可能開始—— 莉莉安的復原之路

這是一個關於莉莉安的故事——

一個受傷後選擇繼續勇敢愛與生活的故事。

莉莉安為復原之路的每一站留下的註腳，

都留下了莉莉安自我充權的足跡。

撰文／莉莉安

編輯／林鈺欣
臺北分事務所企劃專員

圖片來源／林佩儀
臺北分事務所 社工員



第一站：找到一份不需證明的安全感

去年因為暴力事件，我來到了庇護家園。

踏進來之前，我的心充滿忐忑。

小時候曾住過家暴安置機構，許多人一起睡在大通鋪、共用資源，活動與自由都很有限。那或許已是當時環境所能給予的全部，卻也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不安。

然而來到家園後，這裡的一切與我想像的完全不同。我們笑稱這裡是六星級的飯店——溫暖的色調，舒適的沙發與電視，寬敞明亮的廚房、設備齊全的空間，讓我們真的能夠「好好休息」！

每一個角落，都看得見被細心對待的痕跡。我第一次感受到，一個人即使暫時沒有產出、沒有收入，也依然值得被好好照顧。

我的成長背景讓我習慣交出成績單、賺多少錢才能換得喘息與肯定。但在這裡，我什麼都不用證明，我依然能安心地享用每一餐，原來第一次被那麼多人疼愛是這樣的感受呀！

第二站：停止自我指責， 修復才能真正開始

剛開始的一個月，很多時候，我說不出完整的話，幾乎天天在哭，那些說不出口的痛，只能化成眼淚。

即使什麼都說不出來，他們會告訴我：「沒有關係」；當我準備好開口時，生輔員會好好聽我說話、社工會陪伴晤談我的任何困難，並予以協助。

有一次晤談中，社工問我：「還有什麼是我們可以一起討論的？」那一刻，我想到的是——諮商。我想救自己，也想釐清，為什麼童年的傷，還有後來的暴力會一直把我困住？

諮商是一場很深的對話。慢慢挖開冰山一角，靠近那些被壓住的創傷。過程會進進退退，需要花很多力氣，也需要勇氣。

第一次諮商時，老師對我說：「有些事情可以留在過去，有些人我們可以選擇不原諒。」那一刻我才明白，不是所有的傷，都需要被逼著放下，也不是所有的人，都一定要被原諒。有些痛還在，不是因為我不夠努力，而是它真的發生過，我開始停止責怪自己。

我期待每一次諮商。諮商結束後，我會用文字記下當天的心情，慢慢嘗試擁抱新的感受與可能，不再把自己困在單一選項裡，讓人生有更多選擇。

也非常謝謝我的社工。他沒有三頭六臂，卻總是能看見、聽見那麼多人的苦。他陪我們換藥、梳理傷口，也在一次又一次的晤談中，給我力量、讓我充滿電。讓我知道不必急著放下，也能擁有重新選擇人生的力量。

第三站：大餐桌上的溫暖， 從努力生存，慢慢學會生活

勵馨的家園裡有一張很大的餐桌，乘載許多溫馨的時刻，大家常聚在一起吃飯，聊過往、談現在，也試著為未來留下想像。

聽著彼此的故事，會為對方的遭遇掉眼淚，替他的孩子心疼；也會因一點小小的改變而真心替對方開心。每個人的日子都有起伏，有好有壞，但當有人願意分享時，會比他更著急，也比他更喜悅，慢慢學會如何祝福。

來到家園，我結識了兩位非常重要的朋友——阿龍與阿豆！

住在這裡的期間，我動了一個小手術。他們陪我一起去開刀，關心我的身體狀況，也擔心我的復原情形。更彼此相伴參加了許多家園活動，例如：流體畫、流體熊、壓克力拼貼、手作精油、手作香水、插畫、中秋月餅、蛋黃酥、綠豆椪、核桃酥、堅果塔，還有寫給自己的鼓勵小卡。

後來，我們三個一起去露營，在自然裡重新呼吸、重新展開笑容，我發現友情成了彼此的溫柔，這些連結像是一道隱形的圍欄，守護著我。

以前的我，總想著如何「生存」；現在有了家園和朋友們守護，我想開始好好「生活」。

第四站：成為自己的光，帶著祝福回娘家

在勵馨家園時，社工觀察我總習慣把視線停留在他人身上，忙著周全一切，卻把自己的感受摺疊得很小很小。於是邀請我參加家園自我照顧、療癒的活動，而我漸漸發現，所謂的「療癒」有許多形狀。



▲ 在家園的大餐桌上，大家除了聚在一起吃飯，也在這裡聆聽彼此的故事，聊著值得想像的未來。

在自我照顧團體，老師透過五感陪伴我們認識情緒，覺察情緒從何而來，又如何慢慢離開。隔週的運動團體，我們學習覺察身體語言，感受哪裡痠、哪裡痛，透過吶喊與流汗，釋放情緒，與自己的身體對話。

每週三晚上，家園固定有晚禱，牧師不會強迫人認識宗教，而是以開放而溫和的方式，陪伴大家思考，這一晚可以為自己做些什麼。在結束前，牧師真誠地為婦女禱告，那是一段安靜而療癒的時刻。

而十一月，是一年一度的回娘家——「蘭心日」！

這一天，家園邀請離園的婦女回來，也帶著在園的婦女一起出遊。我看見有好多婦女，帶著自己的孩子回家，臉上多了一份成熟與勇敢。大家一起互動，那樣的歡樂令人難忘。看著忙進忙出的工作人員，我也想像這份快樂背後，是眾多的心力集結，只為了讓我們能帶著滿滿的愛與開心回家。

在這些陪伴中，我學會承認自己的悲傷與難過，承認那個被騙、被傷害的自己，接納情緒、正視情緒，卻不放大痛苦。

如今，我帶著祝福離開家園，慢慢找回生活的節奏，也順利開始了新的工作；也透過禱告、去教會讓自己有不同的力量！我常回去，因為那兒是我的娘家，是我重生的地方，接住了我脆弱與破碎。

人生或許仍有黑暗與坑疤，但我知道，這個世界有許多人愛我。願所有來到勵馨、或仍在復原路上的婦女，都記得這兒曾是一道曙光。慢慢來，拉開窗簾，讓光一點一點照進來。

後記：修復的路上，需要一個能安心休息的地方

邀請莉莉安分享經歷時，沒想到他一落筆便停不下來，洋洋灑灑寫了四大段。這些文字，讓我們有機會陪他再走一次復原路，也讓我們看見莉莉安自我充權的足跡。

修復的起點，往往來自一個能「安心休息」的環境。

在勵馨家園，一個人不需要先證明自己夠好、夠努力、夠有產出，才值得被照顧。他可以先吃一頓安穩的飯、睡一場安心的覺，也可以在哭泣、沉默、混亂時，被允許慢慢整理自己。

就像莉莉安所說，那些沒有三頭六臂的社工與生輔員，卻一次又一次陪伴、傾聽，接住他的苦、痛與需求，成為他前進的力

量。除了專業人員的陪伴，家園婦女們彼此建立的友誼網絡，也像一張柔軟卻堅韌的網，撐起彼此。

莉莉安一面學習修復、接納自己，也同時練習建立關係。他在被接納中重新找回力量，也在給予與祝福他人的過程裡，看見自己仍然有愛人的能力。

對受暴後正在重建生活的婦女而言，庇護家園不只是一個暫時停留的住所，更是一段讓身心重新安頓、讓人生重新有選擇的支持歷程。

邀請你支持勵馨庇護家園服務，陪伴更多受傷的女性，在安全中休息，在陪伴中復原，慢慢找回屬於自己的光。

支持台北勵馨
庇護家園服務



與亞洲第一線工作者相遇： 親暴防治，台灣經驗到跨國行動—— 國際中心跨國親暴研習團活動小記

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現況： 亞洲面臨更深層的文化挑戰

「親密關係暴力」始終是全球高度關注的性別暴力議題。根據聯合國婦女署（UN Women）統計，全球約有三分之一女性，一生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或性暴力；聯合國婦女署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（UNODC）最新報告也指出，2024 年全球約有 5 萬名女性與女孩死於親密伴侶或家人之手，平均每 10 分鐘就有 1 人因此喪命。

在亞洲，父權文化與「家暴是家務事」的觀念仍深深影響社會，也使第一線防治工作面臨

更高門檻。許多受害人因羞恥、經濟依賴或擔心社會眼光而難以求助；長期投入服務的工作者，也經常在資源有限、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承受龐大壓力。

亞洲共同困境浮現： 跨越國界的結構性挑戰

台灣自 1998 年通過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後，成為亞洲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重要先驅。多年來，勵馨持續與亞洲各國交流，也逐漸發現：許多困境並非單一國家的問題，而是亞洲共同面對的結構性挑戰。

2025 年，勵馨國際事務中心進一步進行實證研究，發現亞洲地區普遍面臨六大困境，包括：長期經費不足、政府投入減弱與體系碎片化、父權文化與污名、缺乏以倖存者為中心的司法途徑、大眾對求助機制認識不足，以及專業性別暴力工作人力短缺。

為了與亞洲夥伴共同提升服務與倡議能量，勵馨與亞洲各國庇護所共同發起「亞洲婦女安置網絡（Asian Network of Women's Shelters）」，並於 2026 年啟動「亞洲性別暴力專業人員防治培訓計畫（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to End GBV in Asia）」[註 1]。

此次計畫的參與者皆為一線服務組織及政府官員的資深專業工作者，來自印度、馬來西亞、蒙古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越南與英國等九國。培訓以「倖存者旅程」為核心，帶領學員了解從求助、司法介入到自立生活的服務歷程，並鼓勵將所學帶回各國推動制度改革與服務創新。

台灣經驗帶來的啟發： 從跨部門協力到服務創新

依循「倖存者旅程」的概念，勵馨帶領學員走訪台灣不同階段的親密關係暴力服務體系。參訪單位涵蓋 113 保護專線（由世界展望會承辦）、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以及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交流；支持受害人度過危機期的勵馨家暴後追服務；協助被害人追求司法正義的新北地方法院板橋院區家暴事件服務處；以及陪伴受害人逐步邁向自立生活的勵馨林口社宅。

台灣跨部門協力的模式，讓外賓留下深刻印象。來自印度「營養教育與健康行動協會（SNEHA）」的主任 Nikhat 分享，即使印度已制定家暴防治相關法律，但實際執行上仍缺乏整合性的合作機制，因此他特別關注台灣如何串接警政、社政與民間資源，讓受害人能真正

被制度承接，而非在求助過程中不斷被轉介與遺落。

從交流走向行動： 各國開始發展在地改革計畫

參訪結束後，各國學員也依據自身國家需求，提出初步行動計畫。

尼泊爾團隊計畫推動「性別暴力倖存者風險管理計畫」，透過技能培訓、創業支持與心理諮商，協助被害人重新融入社會，並期待未來與私營企業合作，媒合更多就業機會。

斯里蘭卡團隊將與其健康部的家庭事務辦公室合作，在針對新婚夫婦的健康計畫中加入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之內容，並強調心理社會因素對於暴力的影響，希望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。

新加坡團隊則希望加強目睹暴力兒童的服務，發展更具「兒童中心」導向的團體工作模式，同時培力受暴婦女對職場歧視與騷擾相關新法令的認識，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
全球保守浪潮下： 第一線工作者需要更多支持

然而，當前全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也正正面臨新的壓力。隨著全球保守主義興起，許多國家的性別平等與反暴力資源逐漸縮減；另一方面，科技監控、高齡親密關係暴力等新興議題卻持續浮現，使第一線工作更加艱鉅。

在這樣的時代下，亞洲的性別暴力工作者或許都不輕鬆，但也正因如此，跨國交流與彼此支持顯得更加重要。未來，勵馨也將持續深耕台灣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，並扮演亞洲資源中心的角色，與全球夥伴攜手推動制度改革與社會倡議，共同朝向一個沒有性別暴力與歧視的社會前進。

註 1：GBV 是 Gender-Based Violence 的簡稱，意指基於性／性別的暴力，包含性暴力、親密關係暴力、有害習俗（如：女性割禮）等形式。



撰文／錢愛慈
公民對話處 媒體組組長
攝影／陸儀
公民對話處 媒體組專員

孩子的安全，不能靠運氣

從十起重大兒少性侵案件
看見制度失靈與改革方向



近年來，從台中少棒隊案、台北培諾米達幼兒園案，到宜蘭女足案、新北語言治療師案等重大兒少性侵事件接連曝光，社會一次次震驚於受害人數之多、受害年齡之低，以及犯案時間之長。然而，當輿論關注逐漸退去後，我們更需要思考的是，這些案件究竟揭示了什麼樣的制度問題？而我們又該如何避免下一個孩子成為受害者？

勵馨基金會彙整近年 10 起重大兒少性侵案件，並於 5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，揭示這些案件雖發生於不同縣市、不同場域，加害人身分也各不相同，卻呈現出高度相似的風險結構與制度缺口。

10 起案件背後共同警訊

這些案件發生場域涵蓋幼兒園、國小、補習班、運動團隊及醫療空間，已知受害兒少超過 140 人。其中最年幼的受害者僅有 2 歲，受害人數最多的案件更高達 53 名兒童。

並且，多數加害人並非陌生人，而是孩子日常生活中高度信任與依賴的成人，包括教師、教保人員、教練、治療師等專業工作者。他們原本肩負教育、照顧與保護責任，卻利用職務與權力關係對兒少進行侵害。此外，多數案件發生於封閉空間或缺乏監督的環境，例如治療室、教室、訓練場地、辦公室等。

當制度失靈，傷害得以持續發生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案件絕大多數最終由家長主動發現異狀、蒐集證據後提出檢舉，真正由制度主動察覺並介入的案例相當有限，反映現行兒少保護機制在風險辨識與監督預警仍明顯不足。

「預防失靈」面向：現行性別平等教育與兒少保護教育雖已逐步推展，但仍偏重知識宣導與形式要求，較少著重培養風險辨識能力。

「保護失靈」面向：從近年案件可見，一對一教學、治療服務、訓練課程等情境，都可能因缺乏透明監督而成為風險熱區。

「制度與監督失靈」面向：當案件必須仰賴家長長期觀察、主動追查才能揭露時，代表制度本身缺乏及早發現問題的能力。部分案件甚至在出現異常訊號後，仍因調查消極、資訊不透明或責任歸屬不清，而延誤介入時機。

「處遇與通報失靈」面向：兒少在揭露受害後所獲得的支持仍有不足。部分案件中，受害兒少與家庭必須面對重複陳述、反覆調查及漫

長程序，甚至承受外界質疑與壓力。若缺乏創傷知情的服務與跨系統合作，制度本身也可能成為造成二度傷害的來源。

從個案究責走向制度改革

每當重大案件發生，社會往往聚焦於加害人的懲處。然而，若只停留在個案究責，而未能檢視背後的制度問題，類似事件仍可能一再發生。勵馨認為，兒少保護制度必須從事後處理走向前端預防，從個別事件檢討走向系統性改革。

首先，應推動以能力培養為核心的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教育，協助兒少建立身體界限、辨識權力不對等關係，並知道如何尋求協助。其次，應建立高風險場域的安全治理機制，針對一對一服務、密閉空間等場域或情境，訂定更具體的管理規範與監督措施，降低權力濫用風險。

此外，應強化通報與監督系統，建立更積極的預警機制。當兒少、家長或第一線工作者提出疑慮，相關單位應具備即時回應與調查能力，而非受害人數持續增加後才介入處理。

在後端支持方面，則應以創傷知情為核心，整合司法、教育、社政與醫療等系統資源，減少兒少在揭露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，並提供長期且穩定的復原支持。

孩子的安全，不該建立在運氣之上

受害兒少所面對的並非偶發風險，而是制度漏洞長期累積的結果。政府應正視兒少保護體系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，從預防教育、風險治理、監督機制到創傷支持，全面檢視並補強制度缺口。唯有建立一套能夠及早發現風險、即時介入並持續支持的保護系統，才能真正讓每一個孩子在成長過程中，都能擁有安全、安心且受到尊重的環境。

近年十起重大兒少性侵案件彙整

案件	犯案期間	受害年齡	受害人數及性別	揭發原因
1. 台中少棒隊案	2019-2024 年	最小 8 歲	53 名男童	家長檢舉
2. 台北培諾米達幼兒園案	2021-2023 年	2-5 歲	46 名女童 2 名男童	家長檢舉
3. 新北土城圍棋教室猥褻案	2021/04/24- 2024/08/31	5-10 歲	12 名男女童	家長檢舉
4. 台中國小班導讀猥褻案	2022-2024 年	僅知未滿 14 歲	4 名男童	家長檢舉
5. 新北板橋語言治療師案	2024/04 爆發	4-12 歲兒童	至少 8 名 男童為主	家長檢舉
6. 宜蘭足球教練猥褻案	2023/10-2025/04	14-16 歲	4 名女學生	受害者報案
7. 南投國小誤聘性平案教練	2023 年應聘	國一	1 名女學生	2024 年校方 接獲檢舉
8. 新北板橋欣勵德幼兒園長脫衣管教案	2026/04/02	6 歲	1 名	家長檢舉
9. 彰化頂尖保進幼兒園	2024/11/21- 2024/11/28	2-5 歲	6 名以上	家長強烈陳情後 重啟調查
10. 高雄林園補習班狼師猥褻案	2025/11-2026/01	國小五年級	3 名男童	家長檢舉

圖表製作／勵馨基金會

跟騷法施行四週年

勵馨從第一線經驗出發 檢視制度缺口與修法方向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，為許多被害人提供法律保護的依據，也象徵我國在性別暴力防治的重要進展。然而，勵馨在第一線服務中發現，現行法規仍有局限，使部分被害人無法獲得充分保障。時值《跟騷法》施行四週年，勵馨再度盤點實務經驗與被害人需求，提出以下修法建議。

一、刪除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構成要件

第 3 條規定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為跟騷行為成立要件，但許多案件行為動機難以明確認定，如：反覆尾隨、匿名網路騷擾或公眾人物遭長期跟拍等，雖嚴重影響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與生活自由，卻可能因無法證明與性或性別有關，被排除在法律保護之外。勵馨認為跟騷本質在於持續侵害他人自由、安全與生活安寧，而非行為動機。為了擴大對被害人的保護範圍，勵馨建議刪除此項限制，並透過豁免條款排除其他法規已規範的不當行為。

二、放寬保護令聲請門檻及積極性條款，強化即時保護機制

第 5 條規定，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原則上須以警方已核發書面告誡，且行為人於兩年內再次違反告誡內容為前提，然而許多案件具有急迫危險性，被害人需要即時的保護。勵馨建議參照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增設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制度，並明定警方核發書面告誡的處理期限和法院審理跟騷保護令期限，確保被害人能及時獲得保護。同時保護令可增加積極性條款，例如要求賠償損害、返還物品、負擔必要

費用或接受處遇課程等，讓制度不只是「停止傷害」，也能協助被害人恢復生活。

三、強化被害人個資保護

對跟騷被害人而言，個資外洩往往意味著更高的人身安全風險。現行第 7 條規定聲請保護令時「得不記載」聲請人或被害人的住所及居所資訊，勵馨建議將條文修正為「不得記載」，提高個資防護。同時於《施行細則》增訂資料調閱迴避機制，避免被害人資訊遭外洩。

四、強化相對人處遇措施與執行機制

現行第 12 條規範的相對人處遇計畫以治療性介入為核心，但是許多跟騷案件未必肇發於可診斷的精神疾病，更常與認知偏差、情緒調節困難、人際互動能力不足及性別權力觀念失衡等因素相關。勵馨建議增加認知教育、心理輔導、行為矯正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多元處遇措施，並明確規範處遇計畫的完成期限與執行機制，以提升防治成效。

完善制度，讓每一位被害人都能被接住

跟騷法的制定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立下重要里程碑，但現行制度仍存在保護範圍過於限縮、程序不夠即時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不足等問題；此外，被害人服務資源的連結、損害填補及賠償責任等事項，也仍有強化的空間。勵馨基金會將透過倡議與修法行動推動制度改革，陪伴並期許每一位身處恐懼與困境中的被害人，都能及時獲得保護，不再被制度漏接。

近期活動 愛馨同行

陪伴不只一種形式：邀您支持勵馨的在地行動

誰有資格當受害者？ 拆解「完美受害者」迷思

當性別暴力事件進入公眾討論，受害者往往不只面對創傷本身，還必須承受來自社會的審視與質疑。「為什麼不反抗？」「看起來不是好好的嗎？」「是不是自己也有責任？」這些常見的提問，反映出社會對受害者存在許多刻板期待。

本集《算你勵害》Podcast 從世界丹寧日談起，到日本記者伊藤詩織遭遇事件後所面對的輿論檢視，都顯示受害者的言行、外貌與私生活，經常被放大檢驗。

然而，受害者不需要符合任何標準，才能被理解與相信。當我們停止檢查受害者是否「夠格」，或許才能更看見性暴力事件中的權力不對等，以及創傷經驗的真實樣貌。

《小星與空空鳥》 兒童身體自主權課程 熱烈開辦

當孩子問：「這裡可以碰嗎？」「我不喜歡可以說不要嗎？」這代表身體自主權的學習隱藏在每天的陪伴與對話裡。

勵馨推動「兒童身體自主權計畫」，將最新的兒童保護概念，研發成《小星與空空鳥》教材包，帶往全台幼兒園，為孩子撐開安全空間。

透過媒材與實務分享，陪伴大人理解如何在日常中建立孩子的安全感與表達能力，讓「尊重界限」的種子，從小慢慢長大。

若您對身體自主權主題推廣或講座課程有興趣，也歡迎與我們交流討論，一起陪孩子練習說出：「我的身體，需要被尊重。」



現在就收聽
《算你勵害》



了解更多小星與空空鳥



近期活動・愛馨同行

有人記得你 有人願意陪伴你

一台車，跑遍整個屏東縣，從山區到國境之南的恆春偏鄉；不論颱風大雨或落山風強勁吹拂，只要家庭有需要，社工就會出發訪視，走進 Young 媽媽真實而辛苦的生活裡。

除了陪同產檢、關懷支持與資源連結，也陪伴年輕父母面對親密關係、家庭互動與育兒挑戰，在一次次摸索與調整中，慢慢長出照顧孩子與經營家庭的力量。

他們在人生最青澀的時刻迎接新生命，也比同齡人更早面對生活與育兒壓力。邀請您一起成為支持年輕家庭的力量，陪伴愛與照顧得以延續與傳承，讓屏東囡仔安心長大、看見希望。看見未來的希望。



找回「媽媽」以外的名字

勵馨陪伴家暴婦女，走過傷害後的人生

「某某的媽媽」成為母親後，許多女性漸漸被這樣稱呼。他們忙著照顧孩子、維持家庭、承擔經濟與生活壓力，久而久之，自己的名字、夢想與感受，彷彿被放到了最後。

對遭遇家庭暴力的婦女而言，更常因為孩子、經濟依賴與缺乏支持，而被困在充滿傷害的關係裡難以離開。2025 年勵馨花蓮分所陪伴 217 位弱勢婦女，歷年來協助 50 位婦女重返學習或就業，並提供 80 小時心理諮商與支持服務。這些陪伴不只是幫助婦女離開暴力，更是在他們最無助時，陪他們一步步找回生活的力量。

每位媽媽在成為母親前，都會是擁有夢想與光亮的人。《多陪一里路計畫：媽媽的名字》希望邀請更多人一起看見，婦女需要的不只是「離開暴力」，而是一段能重新站穩人生的陪伴歷程。邀請您與勵馨基金會一同陪伴花蓮的婦女與孩子，走向更安全、更穩定的未來。



22 勵馨會訊

邀您一同陪伴弱勢婦幼捐款「支持勵馨」

劃撥單

98-04-43-04

12174978

收
款
帳
號

郵政劃撥

儲金存款單

金額
(阿拉伯數字)

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
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捐款用途 (請勾選) : 114010102 183 期
☐ 支持勵聲 (由勵聲統籌分配)
☐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(EmpowerHer 她能改變未來)
☐ 蒲公英飛揚計畫 (性創傷復原與防治服務)
☐ 逆境兒少助學培力計畫
☐ 收出養家庭服務計畫 (幫助小腳丫 找到愛的家)
☐ MeToo專業陪伴與性騷擾防治
☐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(向日葵小屋)
☐ 多陪一里路計畫 (受暴婦幼生活重建, 需要您相挺)
☐ 兒童身體與自主權計畫 (小星與空空島)
☐ 少女安置家園 (女孩的幸福中繼站)
☒ 我們需要E化申報 (僅為首次必填寫)

身份證字號: _____
(僅限個人, 將不提供紙本收據)

※紙本收據: _____
☐ 年度寄送 ☐ 單次寄送
☐ 不寄送 (擇一)

※徵信: ☐同捐款人
☐匿名: _____

收 款 戶 名

財團法人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姓 名

寄 款 人 ☐ 他人存款 ☐ 本戶存款

地 址

電 話

經辦局收款戳

主管:

存款金額

電腦紀錄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經辦局收款戳

信用卡扣款授權書

【114010102】 183 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據抬頭		生日 年 月 日	性別 ☐ 女 ☐ 男 ☐ 不填寫 ☐ 開放填寫 請依照您自我認同的性別填寫即可
徵信名稱	※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以收據抬頭之名稱公開徵信。 如勾選「不同意」，您可自行命名 _____，或本會以「愛馨人」名稱為您徵信。		
電話	手機	宅	公
地址	□□□ - 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捐款用途 請選擇	☐ 支持勵馨（由勵馨統籌分配） ☐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（EmpowerHer 她能改變未來） ☐ 蒲公英飛揚計畫（性創傷復原與防治服務） ☐ 逆境兒少助學培力計畫 ☐ 收出養家庭服務計畫（幫助小腳丫 找到愛的家） ☐ MeToo 專業陪伴與性騷擾防治 ☐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（向日葵小屋） ☐ 多陪一里路計畫（受暴婦幼生活重建，需要您相挺） ☐ 兒童身體與自主權計畫（小星與空空鳥） ☐ 少女安置家園（女孩的幸福中繼站）		
捐款金額	※ 定期每月捐款 ☐ 300 元 ☐ 500 元 ☐ 1,000 元 ☐ 其他金額 _____ 元 捐款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（每月 10 號扣款），前項日期若未填寫，將扣款至您告知停捐日期。 （若欲取消、異動金額或資料，敬請來電或 E-Mail 通知） ※ 單次捐款 ☐ 1,000 元 ☐ 3,000 元 ☐ 5,000 元 ☐ 其他金額 _____ 元		
信用卡捐款	信用卡卡號 _____ - _____ -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（同信用卡背面簽名） 有效期限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發卡銀行 _____ 卡別 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聯合信用卡		
捐款感謝禮	依照現行活動內容寄送感謝禮，未勾選或活動贈送截止將不寄出。 ☐ 我不需要捐款感謝禮 ☐ 我需要捐款感謝禮		
捐款收據	☐ E 化	凡提供身分證字號者，勵馨將主動為您加入 e 化報稅方便您申報作業 （若您無須此服務，請勾選取消 ☐ 我不需要 E 化報稅） ☐ 身分證字號 _____（首次申請必填） （若您已申請 E 化報稅，將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）	
	☐ 紙本	☐ 不寄送 ☐ 按次寄送 ☐ 年度寄送	

填妥表格後，請傳真至 (02) 2918-8377 或 郵寄至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
捐款專線 (02) 8911-5561

※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，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

勵馨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，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，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、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等相關服務，
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主張查詢、刪除等所有權利。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、電子報、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，
您亦可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掃描右側 LINE@ QR 碼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。 114 年 4 月版

衛部教字第 1141364434 號（許可期間 115/1/1-115/12/31）



勵馨 Line@



我要捐款

勵馨總會

諮詢專線 02-8911-8595

捐款專線 02-8911-5561

劃撥帳號 1217497-8

服務信箱 master@goh.org.tw

地址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
網址 www.goh.org.tw

各區連絡資訊

台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2-2362-6995

劃撥帳號 1976-7793

新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2-2983-4995

劃撥帳號 5021-9104

林口服務中心

關懷專線 02-2608-1485

宜蘭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9315-995

劃撥帳號 5041299-9

桃園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422-6558

劃撥帳號 5021-9117

新竹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668-8485

劃撥帳號 5034-8758

苗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7-260-035

劃撥帳號 1987-3533

台中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-2223-9595

劃撥帳號 1976-7802

彰化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-836-7585

劃撥帳號 5028-6231

南投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9-273-0025

劃撥帳號 5021-9120

雲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5-537-0545

劃撥帳號 5041-3019

台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6-358-2995

劃撥帳號 5021-9132

高雄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7-223-7995

劃撥帳號 1976-7831

屏東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8-733-0955

劃撥帳號 5021-9095

花蓮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8-228895

劃撥帳號 1988-5491

台東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89-225449

劃撥帳號 1980-8917



Curves × 勵馨基金會

第4代女性設計健身房連鎖品牌



勵馨基金會

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


同馨協力 紫守護你

支持「多陪一里路」計畫，幫助受暴婦幼邁向自立



勵馨官網捐款

衛部教字第1141364434號



幫助小腳丫 找到愛的家

收出養家庭服務計畫



有些孩子，
還在等一個家。

在台灣，每年約有 **500** 位孩子，
因家庭重大變故或缺乏穩定照顧，被迫離開原生家庭。
平均需等待近 **600** 天，才有機會走進真正的家。

勵馨投入收出養家庭服務計畫 **22** 年，陪伴 **0-6** 歲孩子
找到合適且穩定的家庭。從收養準備、家庭媒合到收養
後支持，我們陪孩子走向家，也陪父母學習成為家。

邀請您幫助小腳丫，找到愛的家，陪孩子走向真正的家。

給孩子一個安心的家



勵馨官網捐款



LINE Pay捐款